

攝影主題：
藉由攝影方式記錄『101國慶煙火在苗栗』活動期間的煙火美景。

活動辦法：

1.參加對象：海內、外愛好攝影之人士。

2.作品規格：

2.1 傳統相機。

2.2 數位相機：

1)交件作品畫素需達1,000萬畫素以上。

2)以jpg或tiff檔案儲存於CD或DVD光碟片。

2.3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為8*12吋照片。

3.參賽方式：

3.1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請洽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下載或附回郵信封郵寄至收件地址索取。

3.2 收件日期：

1)自101年10月12日起至101年11月12日止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(360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46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)信封右側請註明「參加101國慶煙火在苗栗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3.3 連絡窗口：

1)行政作業諮詢：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：游小姐037-331900#813。

伯捷興業有限公司：謝先生0919-077003。

2)攝影專業諮詢：

苗栗縣攝影學會：曹理事長0933-430283。

4.獎項及獎額：

4.1 金牌1名：獎金新臺幣8萬元整及琉璃獎座一座。

4.2 銀牌1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及琉璃獎座一座。

4.3 銅牌1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及琉璃獎座一座。

4.4 優選7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4.5 佳作50名：獎金新臺幣5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(各獎項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)

5.作品評審規定：

5.1 邀請學者專家5-7名，共同組成「101國慶煙火在苗栗攝影比賽」評選小組。

5.2 評選程序分資格審查、初審及決審三階段，經由公開審慎評選。

1)資格審查：針對參賽資格作嚴格之審查。

2)評審標準：創意(30%)、構圖(30%)與整體視覺(40%)。

3)初審：針對符合資格之參賽作品進行第一階段的審查。

4)決審：進行最後之評選，選拔出各獎項之得獎作品。

6.作業時程：

6.1 收件日：自101年10月12日起至101年11月12日止。

6.2 評審日：101年11月下旬之前(另行公布於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)。

6.3 得獎名單：評審日後，公告於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，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

6.4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101年12月下旬之前(另行通知並公布於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)。

7.參賽規則：

7.1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；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
7.2 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

7.3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經評審確定獎項得從缺。

7.4 參賽作品請將底片(光碟片)與「101國慶煙火在苗栗攝影比賽」報名表一併交件，一件作品附一張報名表，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於作品背面。

7.5 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得做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名，不得護貝、裝裱、留白邊或是畫邊等，不收連作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、獎座或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7.6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身之創作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評審，已得獎者將依法除名，追回獎金、獎座或獎狀，公布姓名，並限制五年內不得參加本縣舉辦之各項攝影比賽，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7.7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；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，不遞補。銅牌獎以上(含銅牌獎)獎項，每人限得1件；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7.8 郵遞者，請妥善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7.9 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「苗栗縣政府」所有；主、承辦單位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7.10 未獲獎作品(照片或光碟)不予退回。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(底片欲退回者請檢附回郵信封，並詳細註明收件人資料)。

7.11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、承辦單位得隨時增修。

請沿虛線剪下

101國慶煙火在苗栗攝影比賽 報名表

題名	底片格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
拍攝地點	拍攝日期	101年	月 日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
e-mail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
地址			
電話 (手機)	(宅)		

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
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 同意將『101國慶煙火在苗栗攝影比賽』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苗栗縣政府，苗栗縣政府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
同意人〈參賽者〉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